

**中原证券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充分事前审查等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大盛微电”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2	生产经营	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停工停产，被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生产经营	公司涉及债务违约、因多项诉讼导致资金冻结、资产被查封等多项经营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主办券商对大盛微电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

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催促提醒大盛微电按相关要求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披露。但公司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大盛微电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2、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停工停产，被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大盛微电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07,747.4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5.50%，净利润为-6,005,726.57 元，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公司已停工停产，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公司涉及大量诉讼，多次被列失信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和固定资产等被司法查封冻结以及部分股权用于银行借款被质押。实际控制人牛怀清被限制高消费，实际控制人牛怀清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 100%。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被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编号：（2024）豫 10 破预 1 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盛微电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415,588,214.29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涉及债务违约、因多项诉讼导致资金冻结、资产被查封等多项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困难，连续多年财务亏损。根据公司大盛微电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93 亿元；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停工停产、重大债务违约、银行账户冻结及资产查封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因涉及诉讼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 1.34 亿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681 万元；公司三处房产已被查封。公司、子公司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大盛微电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2、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停工停产，被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大盛微电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对大盛微电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大盛微电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中原证券
2024 年 9 月 3 日